

平利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平利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由平利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行政赔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2、执行平利县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平利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3、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
- 4、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案件。
- 5、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6、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请示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 7、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
- 8、抓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 9、检查、处理本院执法执纪情况和违法违纪问题，进行

法制宣传及廉政教育。

10、抓本院（含法庭）的物质基础设施建设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1、承办其他由平利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平利县人民法院共设内设机构 12 个和 6 个基层法庭：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司法警察大队、八仙人民法庭、广佛人民法庭、大贵人民法庭、老县人民法庭、兴隆人民法庭、洛河人民法庭。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平利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中院的精心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全面加强审执工作，扎实推进司法改革，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新进步。

（一）认真贯彻服务大局观，持续维护五美平利建设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服务发展大局。聚焦全县工作大局，参加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议 16 次，提供诉讼外法律服务 140 人次，给相关部门与招商项目企业发出司法建议书均得到重视并整改。助推“杨家梁统筹示范区”、平镇高速路、“十

里水景街”等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并协调解决安平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遗留问题。

增强依法保障意识，努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安商、便捷暖商、平等护商、自治尊商、善执惠商，积极搭建企业维权“宽平台”，营造尊商暖商“好环境”，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二）严格落实公正司法观，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468 件，审、执结案件 1330 件，结案率 90.6%。其中受理诉讼案件 991 件，刑事案件 90 件，民商事案件 626 件，家事案件 269 件，行政案件 7 件，审限内结案率 100%。

（三）扎实对标核心指标，解决执行难取得突破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477 件，结案 417 件，结案率 87.42%，申请标的达 7628.13 万元，同比增长 60.74%，执行到位标的 3544.96 万元，同比增长 40.53%，执行“三个 90% 与一个 80%”的核心指标于 10 月在全市率先完成。

（四）牢固树立司法为民观，扎实推进为民便民改革

注重家庭稳定，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以“家和”为审判理念，设置了心理咨询室、温馨调解室，营造浓厚的家庭氛围；聘请人民调解员、心理咨询师，参与家事纠纷调处；开展圆桌式审判，将原、被告改为妻子、丈夫等家庭成员称谓，法官走下审判台和家庭成员坐在一起化解家庭矛盾；探索解决家事纠纷新途径，“反家暴”联动机制、“微心理学”在家事审判中的应用在省高院交流经验。全年受理家事案件 26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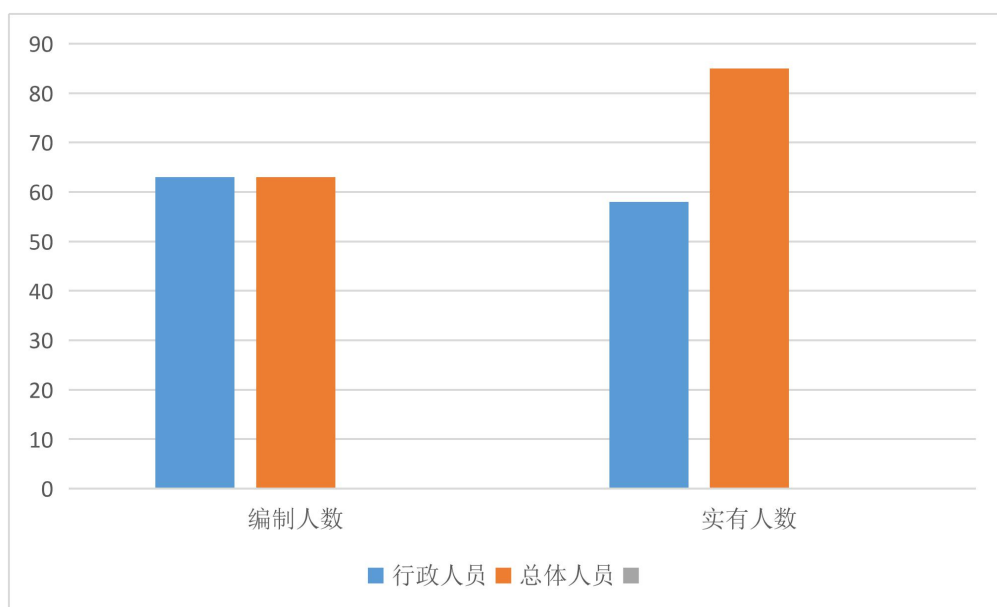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平利县人民法院为一级预算单位，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无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院中央政法编制 63 人，其中：实有在职法官干警 58 人，退休人员 24 人，遗属 10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29.69万元，较上年增加84.4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的工资福利收入增加，二是其他收入县财政拨付的经费增加。

（2）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27.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78万元，原因同上。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729.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93.93万元，占总收入的86.37%，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235.76万元，占总收入的13.63%，主要为县财政拨付2017年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奖、脱贫攻坚奖及聘用人员办公经费等。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827.06万元。

（1）基本支出1097.3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全系统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935.1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62.21万元，占总支出的60.06%。

（2）项目支出729.71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支出，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占总支出的39.94%。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1493.93万元，比上年减少151.3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县财政拨付了100万的档案数字化专项经费；二是为了弥补经费不足，拨付了100万元办公经费，2018年司法改革收回省级统管后按预算编制拨款收入。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298.93万元，比上年减少388.76万

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的绩效奖金未发放；二是业务装备采购未完成采购；三是减少了办公设备的购置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为：公共安全支出1098.34万元（单位行政运行的基本支出）；教育支出3万元（主要是干警培训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36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干警缴纳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住房保障支出51.23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干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3.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3.24 万元，公用经费 160.65 万元，项目 335.04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4.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2%，比年初预算增加9.8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里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含有中省政法转移办案业务费执法执勤用车费用支出。其中：出国（境）费0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1.83万元，接待费2.96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7.8万元，下降33.84%，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团次为0，人次为0，年初预算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今年无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购置车辆0台，支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31.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83万元，较上年减少2.32万元，下降6.79%，主要原因是按正常程序报废了2辆公务车，暂未购置新车。截止2018年底公务车辆保有量8台（含县公车办调配的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公务接待累计80批次，380人次、支出2.96万元。主要包括系统内组织的会议、上级调研、业务培训以及院机关在接待活动中接待相关办案单位人员因公发生的工作餐费等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7.0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及接待标准；比上年同期减少15.5万元，下降83.97%，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及接待标准。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支出4.81万元。比上年减少了2.62万元，下降35.26%，主要是减少了收费性业务培训。

3、会议支出说明。

2018年我院无会议支出费用。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项目1个，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0.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7.3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平利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67	120.67		
			市县财政资金	120.67	120.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减轻人民法院审判压力，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陪审员制度，按照上级要求，凡使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陪审员参陪率达100%。为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目标2：解决案多人少，人员不足的问题，保障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 目标3：为了规范干警的着装行为，树立和维护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按照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换装规定，保证2018年统一换装工作进行顺利，经费保障到位。				1、全年受理案件1468件，同比上升0.89%，结案率90.6%。 2、全年政府购买服务实际人数32人。 3、完成全院干警更换服装人数 5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案件受理个数		≥2017年案件受理数1455件	1468件	
			指标2：政府购买服务的人数		32人	32人	
			指标3：法院干警服装人数		53人	53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办结率		≥90%	≥90.6%	
			指标2：工作质量的效率		≥95%	≥95%	
			指标3：服装质量		≥9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参与案件办理时限		≤6月/案	≤6月/案	
			指标2：服务时限		≤12月	≤12月	
			指标3：采购时限		≤6月	≤6月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均经费		≤5万元	5万	
			指标2：人均经费		≤105万元	105万	
			指标3：服装费用		≤10.67万元	10.6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审判审判活动		长效	有所提升		
		指标2：转变政府职能		长效	有所提升		
		指标3：规范着装，维护法		长效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案件当事人对案件		≥95%	≥95%	
			指标2：对服务人员的满意		≥95%	≥95%	
			指标3：干警对服装满意程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平利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8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平利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对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1827.06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935.13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62.21万元, 项目支出729.7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 (1827.06/1164.93) ×100%=156.84%	1164.93	1827.06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662.13/1164.93) ×100%=56.84%			0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减少预算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0	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下年编制预算应将其其他收入列入预算中。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34.8/25）×100%=139.2%			0	决算数里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含有中省政法转移办案业务费执法执勤用车费用支出。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9.18 万元，下降 63.47%，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公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机关运行支出从其它收入中列支，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支出，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86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院所属单位实际共有车辆 8 辆（含县公车办调配的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8 年当年无购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平利县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法院

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493.9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3.93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626.4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3.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6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235.76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51.23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29.69	本年支出合计	1,827.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16.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9.11
收入总计	2,546.17	支出总计	2,54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29.69	1,493.93	0.00	0.00	0.00	0.00	23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9.10	1,293.34	0.00	0.00	0.00	0.00	235.76
20405	法院	1,529.10	1,293.34	0.00	0.00	0.00	0.00	235.7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9.43	843.67	0.00	0.00	0.00	0.00	235.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9.67	3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6	14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36	14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54	10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2	4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3	5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3	5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3	51.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法院

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27.06	1,097.35	729.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6.47	896.76	729.7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26.47	896.76	729.7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82.13	782.1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67	0.00	414.6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9.67	114.63	205.0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6	146.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36	146.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54	104.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2	41.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3	51.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3	51.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3	51.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法院

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3.9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098.34	1,098.34	0.00
		5、教育支出	3.00	3.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6	146.36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51.23	51.23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93.93	本年支出合计	1,298.93	1,298.9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4.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9.99	359.9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4.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658.92	支出总计	1,658.92	1,658.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8.93	963.89	803.24	160.65	335.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8.34	763.30	605.65	157.65	335.04	
20405	法院	1,098.34	763.30	605.65	157.65	335.04	
2040501	行政运行	648.67	648.67	568.22	80.4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00	0.00	0.00	0.00	1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9.67	114.63	37.43	77.20	205.04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0.00	3.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0.00	3.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0.00	3.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6	146.36	146.3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36	146.36	146.3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54	104.54	104.5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2	41.82	41.8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3	51.23	51.2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3	51.23	51.2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3	51.23	51.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3.89	803.24	160.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798.3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215.4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296.95	0.00	
30103	奖金	0.00	51.8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104.5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41.8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51.2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6.0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158.14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8.69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2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22	
30205	水费	0.00	0.00	0.56	
30206	电费	0.00	0.00	14.43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2.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8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10.8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15.33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5.84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2.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61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9.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15.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43.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2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4.9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55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3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1.0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2.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法院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25.00	0.00	10.00	15.00	0.00	15.00	0.00	3.00
本年数	34.80	0.00	2.96	31.83	0.00	31.83	0.00	4.81
上年数	52.60	0.00	18.46	34.15	0.00	34.15	0.00	7.43
增减额	-17.80	0.00	-15.50	-2.32	0.00	-2.32	0.00	-2.62
增减率（%）	-33.84	0.00	-83.97	-6.79	0.00	-6.79	0.00	-3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